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6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景峰医药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bd0ac>）发布了《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5]湘07破15号），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经报请常德中院，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

会议，审议表决《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

##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常德中院破产审判庭，决定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26年1月28日下午5点前与管理人联系确认现场参会。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自行选择电脑或者手机参会。电脑端需要访问“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登录，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e破通网络会议”登录。

##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或债务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2、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以上为暂定的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表决方式和期限

1、现场参会的债权人，可在会议现场提交表决票，或者在2026年1月29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

2、网络参会的债权人，可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3点前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表决，也可以在2026年1月29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债权人同时提

交书面表决意见又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进行投票表决的，如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书面表决意见为准。

3、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在邮件备注栏写明：景峰医药表决票。为避免管理人未能及时收到表决票，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

## 五、重整工作进展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复函》[(2025)湘07破15号之一]，常德中院同意景峰医药继续营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管理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管理人与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金洋洪瀛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14:30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3、表决议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定于2026年1月29日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事项且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以及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间：**截至2026年1月28日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